

证券代码：871784

证券简称：加德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第 20 幢 5 层）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5
六、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有关声明.....	18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方案》	指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加德科技

证券代码：871784

法定代表人：周桃红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第 20 幢 5 层 1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第 20 幢 5 层 1 号

联系电话：027-87585558

信息披露负责人：夏俊

二、发行计划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加德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桃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公司拟向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 2,5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 元。公司本次拟向 7 名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格投资人的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部分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周桃红	控股股东、董事长	1,350,000.00	3,375,000.00	现金
2	张立民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180,000.00	450,000.00	现金
3	李强	副总经理	500,000.00	1,250,000.00	现金
4	郭宝勤	在册股东	200,000.00	500,000.00	现金
5	武超	在册股东	20,000.00	50,000.00	现金
6	鲍丝菊	在册股东	50,000.00	125,000.00	现金
小计			2,300,000.00	5,750,000.00	

(2) 公司核心员工：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武卫权	核心员工	200,000.00	500,000.00	现金
小计			200,000.00	500,000.00	现金

周桃红，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8 年，供职于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负责水处理专业技术管理；1998 年至 2008 年，历任武汉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党支部书记，武汉凯迪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水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南京中电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北加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立民，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2年，供职于武汉凯迪动力化学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03年2004年，供职于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任事业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供职于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供职于武汉东西湖凯迪污水管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供职于武汉凯迪水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供职于武汉凯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湖北加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强，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6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煤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工程学院；2005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副总监/技术工程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重庆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水务中心总工/技术中心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武汉东海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水务事业部技术工程部负责人；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武卫权，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7年7月-2008年4月，就职于奥林巴斯（深圳）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8年5月-2013年4月，就职于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13年5月-2016年4月就职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5月-2016年12月就职于武汉尚源新能环境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7年1月-2017年6月就职于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

郭宝勤，女，汉，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6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安徽电建第二工程公司，任工程技术人员；2003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武汉凯迪水务有限公司，任采购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任湖北弈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

鲍丝菊，女，199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0月-2015年8月，就职于浙江万驰进出口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

武超，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四级/中级电焊技能。1998年毕业于淮北市中等技术学校，1998年7月-2000年6月就职于濉溪县第四人民医院，任科员；2000年7月至2015年8月，个体经营装修行业；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现场工程师。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周桃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民为公司在册股东、总经理、公司董事；鲍丝菊、武超、郭宝勤为公司在册股东；武卫权为公司核心员工，李强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合格投资者。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 人，其中周桃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立民为公司在册股东、总经理、公司董事；李强为公司副总经理；鲍丝菊、武超、郭宝勤为公司在册股东；武卫权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禁止参与认购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次发行对象的 7 名自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发已经通知全体股东，除本次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外，其他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根据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含）。全部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50,000.00 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50,000.00 元（含），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处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之水污染治理（N7721），是以城市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水环境治理和循环利用等业务为核心的集技术研发、工程承包服务和项目投资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有污水处理，中水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有机固废等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等，涵盖工业及流域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污染修复及治理、城市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各环保治理领域。

近些年，公司所处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保持着良好的运行态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日益增大，因此，公司需要流动资金来支持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业务规模拓展、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重要影响，具备必要性。

3、资金需求测算

(1) 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

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30.72%和 38.23%，根据 2016、2017 年算数平均增长率为 34.48%。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约为 30% 和 30%，预测未来二年平均增长率为 30%。

①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预测公司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金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预测，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金；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以 2017 年度为基期，假设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来计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

公司近些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如下：

2015 年销售收入 2374.38 万元、2016 年销售收入 3103.77 万元、2017 年销售收入 4,290.48 万元，根据预估的收入增长比例，计算得出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预测数分别为 5,577.62 万元和 7,250.91 万元。

③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的为基期，2018 年、2019 年为预测期，依据上述假设，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经审计)	销售百分比	2018 年 (估算)	2019 年 (估算)
营业收入	4,290.48	100.00%	5,577.62	7,250.91

应收票据	11.00	0.26%	14.30	18.59
应收账款	1,818.57	42.39%	2,364.14	3,073.38
预付款项	418.95	9.76%	544.64	708.03
存货	160.68	3.75%	208.88	271.55
其他应收款	123.09	2.87%	160.02	208.02
其他流动资产	999.08	23.29%	1,298.80	1,688.4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531.37	82.31%	4,590.78	5,968.02
应付票据	67.20	1.57%	87.36	113.57
应付账款	1,071.37	24.97%	1,392.78	1,810.62
预收款项	113.54	2.65%	147.60	191.88
应付职工薪酬	7.18	0.17%	9.33	12.13
应交税费	177.03	4.13%	230.14	299.18
其他应付款	1.98	0.05%	2.57	3.3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38.30	33.52%	1,869.79	2,430.73
流动资金占用额	2,093.07	-	2,720.99	3,537.29
流动资金需求额	-	-	627.92	816.30

注：本方案中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其他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分析系为测算资金需求所作估计，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两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1,444.22 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2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4、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来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募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管理措施有：

- (1) 公司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
- (2)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外部监督，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3)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4、《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桃红先生，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及公司原有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资金相对紧张问题将大大缓解，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逐渐增强。

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股东权益也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多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未损害公司原有股东的股东权益。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因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行为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采取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发行方（甲方）公司，认购方（乙方）为投资者，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前。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按照公司未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缴纳全部认购款。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之日起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给其他方带来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发生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7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龚光洁

联系电话：027-82961782

传真：027-82800767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单位负责人：夏少林

经办律师：刘苑玲、宋丽君

联系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265677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伍志超、周迁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32287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周桃红

张立民

卜祖坤

袁鹏飞

张敏

公司监事签字：

许莎

刘龙宝

吴道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立民

卜祖坤

袁鹏飞

张敏

李强

夏俊

湖北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